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曾○○　同上

林○○　同上

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王○○　同上

陳○○　同上

羅○○　同上

鍾○○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王○○、王○○、陳○○、羅○○、鍾○○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之承辦法官。判決惡意忽略客觀鐵證，流於法律怠惰，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明知卷內有○○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函文及○○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函文，在同一事由下做出記過（留任）與解聘（免職）在法律效果上互相排斥之無效處分，竟故意在判決

中漏未斟酌、隻字不提，怠於履行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職權調查義務，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又請求人從未在行政程序中獲得針對罷凌解聘之答辯權，判決卻認定請求人罷凌成立，此舉沒收人民在行政與司法上的防禦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80 條依法審判義務，實為司法暴政。監察院函文已定調教育局處分屬於「互斥處分」、「未妥為實質審查」且「嚴重損及人民權益致渠喪失行政救濟機會」，此項國家級正式公文書之定性，直接撕破法官獨立審判之保護傘，證實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係惡意護航重大違法處分，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另○○國小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依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7 條規定，將請求人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並決議記過 2 支，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向教育局報核，在法律上即已定性請求人不構成解聘事由，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依法應審查此行政程序之合法性，然卻公然無視該條規定，在判決中認定罷凌解聘成立，顯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又○○國小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撤銷記過，換言之對請求人解聘之基礎事實自始不存在，○○國小卻惡意隱匿此事，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職權調查，侵害人民工作權之違失情節重大，且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本無權審議不當管教衝突行為之記過懲處，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

羅○○、鍾○○竟張冠李戴，將教師成績考核會懲處事由，強行移植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作成不予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法學素養低落。○○國小組成之防制校園罷凌因應小組組成成員已違反109年7月21日公布施行之校園罷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所調查之第○號調查報告亦不合法，因此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作成行政機關無違誤之荒謬判決，顯有重大違失。○○國小於111年1月14日報核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記過2支，又於111年1月27日函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2年，針對第○號事件，○○國小對請求人記過且解聘，已公然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對2函文之矛盾故意不予斟酌，盲目抄襲行政機關說詞，強行護航，此失職情節已達枉法裁判與違反法官倫理的顛峰。○○國小之後自承111年5月13日已決議撤銷記過2次，卻在答辯狀上佯稱仍有記過2支之漫天大謊，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卻未依職權調閱撤銷紀錄，甚至任由○○國小以虛偽不實答辯誤導審判，使裁判流於形式，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原係○○國小聘任之教師，○○國小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接獲教育局轉知民眾陳情，請求人有對其班級學生 A 生罷凌之情事，嗣經○○國小調查後，認定請求人所為 4 個行為已構成罷凌行為，決議本件罷凌事件成立，並認請求人有依教師法第 15 條予以解聘之必要，另決議移送○○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酌事證及請求人陳述意見後，認定請求人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之情事，決議應予解聘，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國小遂函報教育局核准，並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上開決議結果。教育局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同意核准，○○國小遂再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上開解聘之意思表示，及經報准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請求人不

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所為均屬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罷凌故意，基於教師職責，曉諭或勸導A生改善霸凌行為，亦無排斥A生之情事，並聲明確認○○國小與請求人間之聘任法律關係存在及教育局之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經由受評鑑法官孫○○、曾○○、林○○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後，認請求人所為4個行為構成校園罷凌行為，教評會決議並無違法，○○國小據此予以解聘，及教育局予以核准而為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原處分亦無違誤，請求人請求確認其與○○國小間之聘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教育局所為原處分暨該訴願決定部分，均為無理由，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而於113年1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王○○、王○○、陳○○、羅○○、鍾○○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判決駁回請求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請求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而於115年2月5日以113年度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屬法官之職權，

而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不能指為違法，因此縱使法官所為證據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本件既係分別由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等 3 位法官以及受評鑑法官王○○、王○○、陳○○、羅○○、鍾○○等 5 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已為論斷，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意見，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難認為有理由。

2、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

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至請求人主張監察院之函文已定調云云，依據請求人提出之3份監察院函文主旨所載內容，以及函文正本受文者均為○○市政府，說明欄並載明檢附陳情資料影本等觀之，核係監察院就請求人陳情事項，發函請○○市政府妥適處理後逕復請求人並副知監察院，並非認定請求人所陳情之事項屬實，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孫○○、曾○○、林○○、王○○、王○○、陳○○、羅○○、鍾○○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迴避）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